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蕭宇晴
電話：(02)2312-6389
傳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rodyxiao@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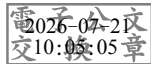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5002273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f檔、提要表odf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附件pdf檔

主旨：「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73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畜牧司、本部法制處、本部農民輔導司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51016286 115/07/21